

证书序号: NO.00612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〇九年七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	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主任会计师:	孙宏
办公场所:	北京市朝阳区武圣西里28号院一号楼406室
组织形式:	有限责任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11000184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60 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	财协字[1999]29号
批准设立日期:	1999-04-30